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 預期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佈乃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由於疫情嚴重所造成的各種延誤，本公司將無法按時完成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夥伴(包括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因郵政服務受阻而延期提供審核確認書；本公司因近期香港及中國內地實施的隔離措施缺乏人手，而未能及時準備審核所需的檔案及資料。由於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公佈其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將另行刊發公佈，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其經審核業績的發佈日期。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暫停買賣安排一般維持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

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佈為止。然而，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欣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偉麟先生、黃立偉先生及李廣建先生。